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紀宇牧

被告 林民正

方寶祥

張惠南

郭建吾

郭佳容

李謝真珠

謝淑娟

黃耀霆

李彥勇

李耿瑜

李淑凌

黃沼瑚

黃沼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

01 按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  
02 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  
03 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  
04 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  
05 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  
06 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  
07 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  
08 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（臺灣  
09 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7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袋地通行  
10 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  
11 算。若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需役地通行供役地所  
12 增加價額，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  
13 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  
14 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供役  
15 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×通行面積×4%×7年，核定本件需役地  
16 因通行供役地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若原告亦未提出估價報告查  
17 報其所有土地在鄰地安設管線所增加之價額，因管線安設權  
18 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而在鄰  
19 地地面下安設管線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又大致相近，應同  
20 採核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，來核定管線安設權之  
21 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  
22 民事類提案第13號、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  
23 討結果參照）。

24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  
25 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筆土地）應供原告  
26 所有同段264地號土地（下稱264地號土地）通行、鋪設道  
27 路、設立民生必需之水電線路，原告乃係以一訴主張民法第  
28 787條之袋地通行權及民法第786條之管線安設權，訴訟標的  
29 價額應合併計算。而原告經通知後，並未陳明其所有之264  
30 地號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系爭3筆土地所增加之價額為若  
31 干，爰依上揭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，以供役地即系爭3筆土

01 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×原告主張之通行面積×4%×7年，核定  
02 需役地即264地號土地因通行供役地即系爭3筆土地所增加之  
03 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14元【計算式：申報地價136元/  
04  $m^2$ ×通行面積205.187 $m^2$ ×4%×7年=7,81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  
05 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628元【計算式：  
06 7,814元（264地號土地通行鄰地部分）+7,814元（264地號  
07 土地利用鄰地設置管線部分）=15,62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8 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0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7 書記官 陳瑩萍